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補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 增加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i)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ii)將協議期限延長一年；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3%，而託管公司為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集團公司及託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ii)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i)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ii)將協議期限延長一年;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1) 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託管公司訂立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以(i)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ii)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原定年度上限	600,000,000元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1,200,000,000元	1,400,000,000元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外，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載列如下：

- 標的事項 ： 託管公司集團根據具備優化產品及客戶架構之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管理模式提供全國託管服務。
- 主要條款 ： 託管公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物流服務，其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可資比較託管物流服務。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基準利用託管公司集團之委託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委託配送服務委聘託管公司集團之託管服務供應商。託管公司集團可不時與本集團就提供託管服務另行訂立個別協議，前提為必須遵從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原則。
- 定價政策 ： 託管公司集團收取之託管服務綜合定價（包括費用）須為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向本集團提供類似託管服務之綜合定價。

(2)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以(i)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800,000,000元；(ii)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50,000,000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原定年度上限	500,000,000元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800,000,000元	950,000,000元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外，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 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威高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醫療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醫療原材料、醫療包裝材料、藥品、機器配件及零件，以及辦公文具。

定價政策 : 威高集團銷售之醫療設備、醫療原材料、醫療包裝材料、藥品、機器配件及零件，以及辦公文具之採購價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1) 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鑑於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向託管公司集團採購服務，故建議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430,300,000元	572,400,000元

誠如上表所示，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已達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先年度上限約95.4%。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基於上文所載之過往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公司集團對服務之預期需求及預期市場增長而釐定。

(2)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鑑於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向威高集團採購產品，故建議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402,700,000元	432,300,000元

誠如上表所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達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約86.5%。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基於上文所載之過往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高集團對產品之預期需求及預期市場增長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超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除張華威先生、龍經先生、王毅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給予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補充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張華威先生、龍經先生、王毅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威高集團公司，以及託管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並於中國經營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本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涵蓋八大業務領域，包括臨床護理、創傷管理、血液管理、藥品包裝、醫學檢驗、麻醉及手術、骨科產品及介入產品。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包括「潔瑞」、「威高骨科」、「亞華」、「邦德」及「海星」出售產品。有關產品在全中國銷售，並出口至海外。

威高集團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配送服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配送業務。

託管公司

託管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託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配送營運及託管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3%，而託管公司為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集團公司及託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ii)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經補充協議修訂);(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採購框架協議 |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公司」	指	山東威高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託管公司集團」	指	託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為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延長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期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威高集團公司、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王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託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詳情載於該公佈「F. 二零一八年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詳情載於該公佈「A. 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指	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延長期限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延長期限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約46.4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